

浙江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中央精神 扎实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省上下深入践行“八八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动图景的重要之年。各地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工作部署,切实增强“时不我待”的奋进意识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统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持经济运行良好态势。坚定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强化“五年看头年、全局看开局”意识,聚焦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加强重大项目、产业项目、先进制造业项目、民间投资项目的统筹谋划和要素保障,加强动态监测分析研判,坚持“两重不停”,按时序推进,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以“千项万亿”工程重大项目和重点骨干企业为主,加强调研督导服务和清单化管理。鼓励和倡导连续作业条件好、时间紧任务重的项目和企业不停工不停产。坚持“自愿为主、务求实效”原则,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和企业意愿,不层层下达指标、强制要求留工比例、增加项目和企业负担。做细用工情况跟踪监测,提前做好有关项目和

企业用工情况摸排,及时掌握务工人员流动和变化趋势。开展送温暖活动,组织走访不停产项目和不停工企业,慰问一线工作人员。

二、用心用情关爱困难群众。切实兜牢民生底线,认真开展救助帮扶、走访慰问等送温暖活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解决城乡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基本生活困难。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特殊困难老年人、各类困境儿童等群体的关爱帮扶。深化“浙江无欠薪”行动,开展劳动关系、欠薪问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落实企业帮扶政策,解决好拖欠账款问题。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群体劳动权益保障。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残疾军人、烈军属等。

三、充分激发节日消费活力。抢抓元旦春节期间消费旺盛契机,加快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进一步丰富节日期间的商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假期消费需求。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以“政策+活动”双轮驱动,提供丰富优质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供给,推出文旅消费促进活动和惠民措施,开展文旅消费券发放、景区门票减免、餐饮住宿优惠等消费惠民举措。发挥“入浙游”大模型和“嗨游”平台功能,为人浙旅游创造更多便利条件。抓好促消费关键节点,联动商圈街区、平台企业、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及媒体矩阵,组织好2026新春消费季活动。深入实施提振消

费专项行动,落实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充分挖掘我省电商优势,举办2026网上年货节,促进各类电商平台、渠道、服务资源与我省各地优质产品对接合作,进一步扩大销售。

四、强化市场保供稳价。全力做好煤电油气保供稳价工作,确保粮油肉蛋奶果菜等物资储备保质保量在库供应。加大节日市场大宗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食品安全执法,督促相关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充分发挥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重点枢纽、主要通道、重点区域交通物流的运行监测和跟踪调度,做好保暖保供能源物资运输保障。统筹做好春运工作,加强客流动态研判,强化重点地区、热点线路、高峰时段运力供给,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要。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监管,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五、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开展“新春走基层”、优秀作品巡演等活动,持续擦亮“浙BA”“浙里有戏”“乡村春晚”等品牌。结合冬季及年俗文化特点,因地制宜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鼓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延长开放时间,推出主题展览、民俗体验、公益讲座、文艺赋美等特色项目。积极组织基层文艺演出、乡村春晚、书画笔会、灯谜会等惠民文化活动,传播优秀民间艺术。引导各类公共文化空间创新服务形式,丰富夜间文化供给,提升服务效能,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文化氛围,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积极开展军民共建

活动。

六、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扎实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关注高层建筑、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工业企业、“九小场所”、农村自建房等重点场所,排查整治电气线路老化、消防通道堵塞等突出消防安全隐患。指导督促危化品企业加强冬季防护举措,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严厉查处违规经营、运输、存储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强化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应对,科学预置除冰除雪装备设备,防止积雪、积冰影响交通出行和高荷载导致建筑垮塌。严查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农村“两违”等行为,确保出行安全。密切关注局部旱情发展,加强水资源科学调配,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加强森林防灭火风险形势分析研判和预报预警。统筹做好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等呼吸道传染病和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加强监测预警和重点场所日常防护。

七、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做好信访工作,围绕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涉黑涉恶、食品药品环境领域等突出违法犯罪,严防发生重大恶性刑事案件。强化社会面巡防巡控,加强城乡接合部等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强化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治安管控,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严格落实大型群众性节庆活动安全防范措施,做好涉旅游设施设备

等检查维护,防止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密切关注社会舆情,积极稳妥做好风险研判和应对处置,加强正面引导,确保社会稳定。

八、倡导勤俭廉洁过节。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坚持纠树并举,推动化风成俗。紧盯“酒局”“牌局”、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易发多发问题,加强明察暗访,形成强大震慑。突出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以及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加强作风建设和日常管理监督。紧盯“四风”突出问题,强化正风肃纪,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领导干部带头严格家教家风,深化移风易俗。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防铺张浪费。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和调研,着力为企业减负,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扎实有力推进减负工作落地见效。

九、切实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保证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配齐配强值班力量,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确保遇到突发事件迅速响应、高效有序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安排好节日期间值班执勤,保证服务质量。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规范紧急信息报送,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社会主义 **核心** 价值观
SHE HUI ZHU YI HE XIN JIA ZHI GUAN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